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1〕24号

:

单位：石林众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5551302633

法定代表人：李思涌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委会打坝坡（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源中路国际花园小区14幢6单元401室）

石林众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2021年5月20日及后期的进一步调查核实：你单位沉淀池旁空地（地面已硬化）露天堆放有大量混凝土废渣，物料堆场露天堆放（建设三面围挡，无顶棚）未采取覆盖、入仓、密闭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5月2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1〕49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

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2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1年6月21日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我局2021年7月20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以下意见：1. 我公司积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全方位整改，目前已对内储料仓重新进行规划，完成密闭储存；对雾炮机进行维修，保证正常运行；对料仓和进料仓已有喷淋设施进行维修，对厂内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内临时堆放区进行覆盖；2. 对厂内中层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其环境保护意识；3. 处罚金额较高，请求减轻处罚。

综合你单位整改情况及陈述意见，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你单位物料未入仓存在客观原因，但物料未覆盖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整改积极，上述理由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公司已经开展整改，我局充分考虑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石林众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整改报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报告》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

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限期一个月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陆万元（¥60000.00）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昆明市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9月7日

